

■網友微博接力幫24名被拐兒童找父母。圖為該24個孩子的照片。



# 微博尋親 24 被拐童 渴望回家

「又一年春節將至，你我回家時，一批孩子卻只能沉默地待在育嬰院裡。他們是福建省晉江市育嬰院裡24名被解救的孩子，他們不知家在何方，但和你我一樣渴望父母溫暖，渴望回家！」近日一則尋親微博打動許多人的心。這些孩子並非棄嬰，也不是無監護人嬰兒，因此在法律上無法辦理認養手續，很可能要一直在福利院中長大成人。

知名公益微博「@微博打拐」近日發微博，呼籲社會各界協力助該24名被拐兒童回家。截至前日下午，該微博轉發量已逾5萬次，影響力還在持續蔓延。內地昨有多家媒體加入行動，統一發佈尋親信息。

## 育嬰院缺父母愛

晉江育嬰院院長助理陳祖昭表示，這些孩子是在2005年來到這裡，被晉江警方解救出來時，最小的孩子出生不到一個月，最大的才16個月。如今，這些孩子中最大的已經10歲。因為這些孩子都是在晉江被解救，且百家姓中有「江」姓，所以給他們取姓「江」。

雖然在育嬰院裡有玩具、圖書室、電腦室等比較好的物質條件，但孩子們最缺少的還是父母的愛，保育員們經常會被孩子追問：「為什麼別的孩子有爸爸媽媽，我沒有？」這24個孩子，只是內地眾多被解救後滯留福利機構的極小一部分。他們並非棄嬰，也不是無監護人嬰兒，因此在法律上無法辦理認養手續，孩子們重新找回家庭溫暖陷入了尷尬，很可能要一直在福利院中長大成人。

## 多來自雲貴川

晉江公安局辦案民警楊添福表示，根據掌握的資料來看，孩子們大多來自雲貴川，雲南、貴州、四川。警方已經通過DNA比對等多種手段，但至今仍未找到他們的親生父母。比對全國打拐DNA庫的資料推測，這些孩子應該大多是被親生父母賣掉的。

泉州各界發起倡議，徵集「愛心爸媽」到育嬰院，在春節前與孩子過大年。目前，泉州的民政、公安和計生部門正積極着手探討寄養制度的可行性，以期讓孩子們有更優越、更健全的家庭生活環境。

# 女子推遲婚禮 捐幹細胞救陌生童

「辦婚禮的好日子多的是，可患者不能等。為救人一命推遲婚禮，值得！」得知自己和一名身患白血病的16歲男孩配型成功，湖北恩施土家族姑娘、28歲的向雪敏決定推遲原定1月4日舉行的婚禮。她前日在丈夫陪同下，連夜從恩施趕到武漢同濟醫院，中午便在血液科注射了第一針動員劑(在捐獻造血幹細胞前幾天打，可促進造血幹細胞大量生長釋放外周血中)。



向雪敏前日在醫院打動員劑，愛人陳武(右)陪伴在旁。

去年初，向雪敏認識了比自己大5歲的陳武，相識35天後，兩人領了結婚證，當了一回「閃婚族」。隨後兩人把婚禮定在了2013年1月4日，寓意「愛你一生一世」。

即同意捐獻造血幹細胞。她當天就告訴陳武：「我們1月4日不結婚了，讓爸媽再選個日子吧。」

去年11月9日，正籌備婚禮的向雪敏意外接到中華骨髓庫湖北分庫的電話，她與蘇州一名16歲的白血病患者配型吻合。她想都沒想，當

陪妻子來武漢的陳武說，「我最初還以為她在開玩笑」。但在得知向雪敏為救人推遲婚禮，陳武理解地說：「無論你作出什麼選擇，我都站在你這邊。」

# 「老鼠屎」被指噁心 70後80後：童年回憶



春節將至，人們開始着手置辦年貨，南京特產「老鼠屎」(見圖)成為了很多南京市民糧倉中的一分子。「老鼠屎」是七八十年代的人的一份兒時回憶，其包裝上還印有「味道似初恋」的廣告語，那個年代的男生遇到喜歡的女孩子就分給她一顆，然後兩個人邊吃邊笑。但因為名字太形象，導致很多年輕人無法接受。不少網友揶揄聽到名字就覺得噁心，絕對不會買。

據了解，「老鼠屎」原名叫含津草。在七八十年代兩分錢一小袋，也有用瓶子裝的。材料大多是陳皮、話梅、白砂糖、山楂一類，味道酸酸甜甜，因為形狀像老鼠屎，所以取名老鼠屎。

# 四千字悔過書 感動妻復合

「我因長期在國外工作，不能帶給妻子足夠的安全感，為此我深感自責，現決定放棄國外優厚待遇，回國工作……」面對妻子提起的離婚訴訟，項飛連夜寫下4000餘字的「悔過書」，結果不僅感動了辦案法官，也打動了妻子，最終挽回了自己的婚姻。

項飛家住湘潭縣分水鄉。2011年年初，項飛與在湘潭縣某銀行工作的薛麗結為夫婦。小兩口新婚燕爾，羨煞旁人。然而，過了才兩年，薛麗一紙訴狀將丈夫告上法庭，請求解除兩人的婚姻關係。薛麗訴稱，項飛長期駐外工作，兩人聚少離多，加上性格差異，常因生活瑣事吵架，夫妻感情破裂，婚姻難以存續。經過法官的勸解與項飛的努力，薛麗前日最終原諒了項飛，兩人重歸於好。至此，這起離婚訴訟畫上了句號。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5	香港石塘咀日富里10-12號	擬議酒店	2013年1月29日
A/H7/163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48號	臨時「私人會所(康樂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13年1月29日
A/K1/235	九龍尖沙咀赫德道6號好德商業大廈地下A舖及地庫	擬議商營浴室，按摩院	2013年1月29日
A/K5/731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307/309號地下至8樓	擬議酒店(賓館)	2013年1月29日
A/NE-LYT/496	粉嶺沙頭角公路第83約地段第799號A分段餘段、第800號B分段餘段及第801號B分段	臨時停車場和上落客貨區(為期三年)	2013年1月29日
A/SK-HC/223	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877號(部分)、第878號(部分)、第879號餘段(部分)、第887號(部分)、第1939號B分段(部分)、第193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附屬道路)	2013年1月29日
A/K14/682	九龍觀塘創業街25號創富中心地下5號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3年2月5日
A/NE-KTS/338	新界上水古洞南田心村丈量約份第98約地段第624號	擬議填土(約1米至1.2米深)以作農業用途及兩所農地住用構築物	2013年2月5日
A/NE-LYT/498	新界粉嶺塘坑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808號B分段、第2808號C分段、第2808號D分段、第2808號E分段及第2808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鋼材(為期3年)	2013年2月5日
A/NE-LYT/499	新界粉嶺嶺南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91號G分段、第691號H分段及第691號I分段	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5日
A/TP/531	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102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5日
A/YL-TYST/63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31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1231號B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為期3年)	2013年2月5日
A/DPA/NE-YTT/2	大埔丈量約份第27約政府土地前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	擬議村公所暨社區服務中心	2013年2月14日
A/H17/129	香港南灣道35號(鄉郊建屋地段1168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13年2月14日
A/K20/119	西九龍填海區西鐵綫南昌站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2013年2月14日
A/MOS/91	新界西貢(北約)西澳村丈量約份第167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4日
A/NE-FTA/119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293號A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4日
A/NE-FTA/120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293號A分段第3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4日
A/NE-FTA/121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293號A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4日
A/NE-FTA/122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293號A分段第5小分段及第293號C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4日
A/NE-TK/431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44號N分段及第646號G分段第3小分段、H分段第2小分段和M分段第1小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4日
A/TW/443	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0樓工場第1至3號、第5至13號及平台	擬議私人會所	2013年2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月22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H/56	西貢響鐘丈量約份第214約地段第26號B分段、第28號餘段、第29號餘段、第40號、第41號餘段、第785號及第787號	擬議靈灰安置所	進一步資料包括：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3年2月5日
A/H1/95	香港石塘咀日富里10-12號	擬議酒店	修改建築物在地面的後移範圍，由1.7米增加至2.5米，以提供一個路旁停車處，作為交通管理措施。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由1,670.32平方米減少至1,661.518平方米，地積比率由11.865減少至11.802	2013年2月14日
A/H20/177	柴灣柴灣道391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包括公共車輛總站	主要提供修訂的污水收集系統風險技術評估及空氣質素風險技術評估。	2013年2月14日
A/NE-KTN/159	新界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391號B分段、第392號C分段餘段、第394號D分段、第1941號餘段、第1941號A分段、第19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2030號餘段、第2030號A分段、第2054號及第2106號、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7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性低密度住宅發展	進一步資料包括：已經修改的總發展藍圖及地庫平面圖、園境設計總圖、樹木調查目錄、樹木調查圖則及植樹補償圖則、申請地點界線測量圖則、已修改的環境評估報告、視察評估報告及先提交合成照片的附加註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方法及假設技術備註、及回應有關政府部門對這項規劃申請提出之意見。	2013年2月14日
A/NE-TKL/380	新界打鼓嶺坪壆路以西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2號(部分)、第24號(部分)及第26號餘段(部分)(為期3年)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電腦路徑轉移分析及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13年2月14日
A/TWW/105	新界荃灣汀九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253號A分段餘段、第261號及第38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由0.4倍至0.75倍)，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2013年2月14日
A/YL-MP/205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餘段、第3098號餘段(部分)、第3108號(部分)、第3109號(部分)、第3100號(部分)、第3110號、第3111號、第3112號、第3113號、第3114號、第3115號餘段、第3119號餘段、第3122號餘段、第3123號、第3124號、第3126號、第3131號A分段、第3131號B分段、第3131號C分段、第3131號D分段、第3131號餘段、第3132號、第3138號、第3146號、第3147號餘段(部分)、第3148號、第3150號餘段、第3156號餘段、第3158號餘段、第3162號、第3163號、第3164號A分段、第3164號餘段、第3167號、第3168號、第3171號、第3173號、第3176號、第3177號、第3178號、第3179號、第3180號餘段、第3181號餘段、第3182號餘段、第3189號餘段、第3190號、第3191號、第3192號餘段、第3193號餘段及第319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發展，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填土和挖土(只適用於地盤平整工程)	補充的工業噪音影響評估、經修訂的隔音屏和隔音屏的視覺影響舒緩措施。	2013年2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月22日